

商丘市职业教育中心2025-2026学年度 学生教材和教学辅助性用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职业教育中心2025-2026学年度学生教材和教学辅助性用书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49

甲方：商丘市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学生教材、教学辅助性用书和教师用书采购，以学校实际报订单为准。

2. 合同金额

因教材采购的特殊性，采购教材的预算仅作为参考，所签订的合同中不显示具体金额，只显示折扣率，实际采购教材的金额应根据2025-2026学年教材产生的码洋和中标折扣率百分之八十（80%）结算。

本合同金额为教材采购码洋乘以折扣为合同金额，收款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3. 知识产权和质量保证

3.1 乙方保证提供所有图书均为正版发行，出版手续齐全，无知识产权、版权纠纷。若因乙方提供的图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被认定为盗版、非法出版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惩罚性赔偿及甲方维权合理费用）。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图书为原装的、全新的，图书印刷质量、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等应执行国家最新标准及规定，确保是由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乙方须承诺所供图书符合国家课程标准及甲方指定版本要求，否则视为质量不合格。

4.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内供应图书，严格按照教育厅审核目录要求，由乙方直接供应，甲方不能指定和随意更换中标目录。

5.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教材供应

5.2 交货方式：乙方保证在接到订单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内供货完毕，按甲方的要求把教材放置到指定地点，且点验无误。

5.3 交货地点：商丘市职业教育中心指定仓库完成卸货及堆码整理。

6.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完成供货并经采购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验收文件，完成结算审计后，中标供应商据此验收结果开具发票，在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并单独列明正版出版物防伪标识信息，并提供教材清单。采购人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 合同总金额的100%。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供货品目及数量进行最终结算和审核，对供应商发票、清单等有权核查并要求修正。

7.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图书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提供的图书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乙方在图书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图书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8.3 图书在交付甲方完成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在交付前对图书的损坏、丢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图书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图书已送达。

9. 验收及售后服务

9.1 到货验收时，乙方应与甲方共同验收。

9.2 甲方有权对已送到的图书，内容不符合国家课程标准、采购订单、招标文件或甲方订单要求的，或与教学实际不符的，给予退货。英语类等图书配有磁带或光盘的，须将磁带、光盘和图书一起发货。

9.3 送到的图书如发现有盗版、污损、缺页、倒装、印刷质量问题、图书的随书附件不齐等问题，乙方应在采购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

9.4 图书种类、册数与清单不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乙方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索赔

如果图书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图书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图书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图书质量不合格、数量或品种不符、交付不符等情形。)因乙方违约、图书质量不合格、数量或品种不符、交付不符等原因导致甲方拒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供货，暂停期间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损失。因乙方



违约、图书质量不合格、交付不符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验收或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品，则每日按图书总金额1%向采购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导致供货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国家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4. 其他不守信用或损害甲方利益行为。

14.2 甲方有权因乙方履约能力下降、资质丧失、重大违法、被列入失信名单等情形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5. 其他约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上述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以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通知与送达条款：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对方在本合同签署页指定的地址。通知视为在送达时生效；如以电子邮件发送，视为在邮件发送时生效。地址变更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合同变更条款：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生效条款：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地址：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李付波

乙方：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86号1号综合办公楼

负责人签字：

电话：0371-87525501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邢玲

